

1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（案號 113-310）

2 府行訴字第 1130012070 號

3 訴 願 人 ○○○

4 住○○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路○段○○○號

5 訴願人因陳情事件，不服本縣鹿港地政事務所(下稱鹿港地政事務  
6 所)112年1月19日鹿地二字第1120000309號函(下稱系爭函文)，  
7 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8 主 文

9 訴願不受理。

10 理 由

11 一、緣訴願人前對訴外人就返還土地事件向臺灣○○地方法院提  
12 起民事訴訟，法院原囑託鹿港地政事務所辦理鑑測，嗣另囑  
13 託國土測繪中心辦理並指示鹿港地政事務所撤銷並結案。嗣  
14 訴願人向鹿港地政事務所請求提供臺灣○○地方法院「○○  
15 ○年○○月○○日○○○○○字真○○○彰簡第○○○號」  
16 函說明四所敘附件資料，案經鹿港地政事務所函請臺灣○○  
17 地方法院協助提供相關資料，經該院○○簡易庭 112 年 1 月  
18 10 日彰院○○○○○彰訴○字第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  
19 函復鹿港地政事務所並副知訴願人之訴訟代理人略以：「……  
20 經查，貴機關並非本院○○○年度○○字第○○○號(現改分  
21 為○○○年度○○字第○號)返還土地等事件之當事人或利  
22 害關係人，本院依法無從提供該事件卷證資料予貴機關，此  
23 部分宜請當事人逕向本院依法申請閱卷。」訴願人復於 112  
24 年 1 月 13 日提出申訴申復書詢問法院判決相關事項及面積計  
25 算之法令疑義，鹿港地政事務所爰以系爭函文函復訴願人。  
26 訴願人不服，遂提起本件訴願。

1 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  
2 提起訴願。但法律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」第 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行政處分，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  
3 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  
4 之單方行政行為。」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  
5 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八、對於非行政處分  
6 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。」

9 三、次按「人民對於行政興革之建議、行政法令之查詢、行政違  
10 失之舉發或行政上權益之維護，得向主管機關陳情。」、「受理  
11 機關認為人民之陳情有理由者，應採取適當之措施；認為無理  
12 由者，應通知陳情人，並說明其意旨。」行政程序法第 168 條、  
13 第 171 條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是人民對於行政興革之建議、  
14 行政法令之查詢、行政違失之舉發或行政上權益之維護，固得  
15 向行政主管機關陳情，然行政主管機關對於陳情之處理不論認  
16 有無理由，均非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  
17 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，自非屬行政處分。（最高行政法  
18 院 95 年度裁字第 2909 號裁定意旨參照）

19 四、卷查訴願人 112 年 1 月 13 日向鹿港地所提出申訴申復書略以：  
20 「為申訴申復查明法院判決是以鈞所測量為據而作成裁判依  
21 據。……。若面積有小數點二位以上採四捨五入法為取捨或鈞  
22 所另有計算取捨進位抑不進位之選擇權呢？法規又如何規定之。  
23 並請釋明地上物占有權是否等同占用土地之擁所有土地所  
24 有權呢？……」等內容以觀，其性質應係訴願人就行政法令之  
25 查詢及行政上權益之維護，而對於行政機關所為之陳情。案經  
26 鹿港地所以系爭函文答復略以：「說明：……二、有關臺端欲  
27 申請『臺灣○○地方法院○○庭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彰院○  
28 ○○○○○字○○○○○字第○○○號』檔案管理資料，請依

1 該庭 112 年 1 月 10 日彰院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彰訴○字第○  
2 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函意旨，逕向原發函法院提出申請。三、  
3 依據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152 條：『宗地之面積，以平方公尺  
4 為單位，採四捨五入法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為止。但以圖  
5 解法測量或有特殊情形者，得採四捨五入法計算至平方公尺為  
6 止。』四、另有關地上物佔有一事，請參閱『民法』相關規定。」  
7 由上開內容觀之，僅係就陳情事項所為之答復，為事實之敘述  
8 及理由之說明，而未對訴願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發生具體法  
9 律上效果，屬觀念通知，而非具有法效性之行政處分。訴願人  
10 據此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揆諸前揭規定，程序尚有未合，自非法  
11 之所許，應不受理。

12 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  
13 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14 訴願審議委員會	主任委員	林田富（請假）
	委員	吳蘭梅（代行主席職務）
	委員	常照倫
	委員	張奕群
	委員	李惠宗
	委員	蕭淑芬
	委員	呂宗麟
	委員	林宇光
	委員	劉雅臻
	委員	蕭源廷

24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1 4 日

1 縣 長 王 惠 美

2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，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  
3 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

4 (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址: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)